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文章来源：国资委统计评价局 发布时间：2007-07-10

国瓷厅发评价[2007]60号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工作，我们对部分企业试点过程中普遍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当加强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管理，按规定从严审核内部退休计划；在首次执行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内部退休人员支出不得进行追溯调整。

（一）在首次执行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确认预计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内部退休计划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过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并已实施，不包括在首次执行日之后批准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2. 内部退休人员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或者工龄已满30年的企业职工；
3. 内部退休人员支出仅包括自首次执行日至法定退休日企业拟支付给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二) 在首次执行日, 企业如申报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内部退休人员支出, 应当同时提供详细的内部退休计划、人员清单、费用项目、补偿标准、折现率等相关材料, 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经济鉴证说明; 国资委将依据企业申报材料 and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进行审核确认。

二、企业承担的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应当按照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承担的离退休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36

